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99號

聲 請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江明唐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向相對人聲請發本票裁定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聲請本院向相對人江明唐發給本票裁定，惟查，相對人業於114年5月1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非訟事件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